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7/1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7/12~2024/10/11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 万元~6,000 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30 元/股 |
| 回购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186.50 万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897% |
| 实际回购金额 | 3,350.17 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5.78 元/股~21.62 元/股 |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含）人民币，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7%，购买的最高价为21.62元/股、最低价为15.78元/股，回购均价为17.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3,501,7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1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 (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 (股) | 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00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8,000,000 | 100.00 | 208,000,000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4,460,461 | 2.14 | 6,325,461 | 3.04 |
| 股份总数 | 208,000,000 | 100.00 | 208,000,000 | 100.00 |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865,00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